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625,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5 万吨偏苯三酸酐（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不少于 100 名发行对象公开发行。同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则制定。

超额配售：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2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25,000 股（即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具体情况

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等；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费用；

4、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战略配售及超额配售事项；

5、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8、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11、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5,200万元和6,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策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对相关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需要，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的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细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69.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